

焦作矿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焦作市经济委员会

1948年10月24日焦作第二次解放后，晋冀鲁豫边区人民政府决定改焦作镇为焦作县。1949年10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将焦作县改为焦作矿区。1956年，焦作矿区改为焦作市。本文所叙述的，系焦作矿区时期（包括改为焦作市后的1956年、1957年）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即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焦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概况。

旧中国的焦作工业，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屡遭破坏发展缓慢。

1948年10月焦作解放时，人民政府接收的只是两对破烂不堪的矿井及附属电厂、水厂和机械修配厂，其他工业一无所有。当时，阶级敌人活动十分猖獗，工作千头万绪，百废待兴，这对新生的人民政权是一个十分严峻的考验。但是，党和人民政府知难而上，领导上万名职工展开了卓有成效的恢复和发展工作。经过三年的苦战，以煤炭生产为主的焦作工业逐步走上稳定发展的道路，出现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这期间，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发动广大群众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新建了煤矿、电力、机械、陶瓷、化工等222个工矿企业。整个矿区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市场经济

繁荣，呈现出一派社会主义的新气象。

煤炭工业

1948 年焦作第二次解放，焦作城市工业委员会工矿股接管了焦作煤矿当时仅有的两对矿井——王封矿、李封矿。由于煤矿历经英、日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派 40 余年的狂夺鲸吞，煤田遭到了严重破坏，整个矿区战壕纵横，碉堡林立，蒿草遍地，满目疮痍。井下各项设施更破烂不堪，主要巷道严重坍塌失修，李封矿井下东部运输巷道长度由原来的三十多号退到九号半（每 30 尺为一号）；王封矿井下西部大巷的运距由原来的二十二号退到了八号。这些都给焦作煤矿的恢复和发展带来了困难和压力。

1949 年 9 月 4 日焦作矿务局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领导对矿山的恢复与改造。矿区党组织认真分析研究了当时的政治形势，确立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打击敌对势力，巩固各级人民民主专政，发动群众，自力更生，恢复矿山”的指导思想。为了使广大矿工真正在政治上翻身解放，焦作矿务局根据中央燃料工业部发布的《全国各煤矿废除把头制度的通令》精神，于 1950 年 4 月中旬开展了反把头运动。大批干部深入井下、车间及职工住宅，展开忆苦控诉活动，启发群众阶级觉悟，揭露敌人阴谋，号召群众起来与残余的敌对势力进行斗争。通过反把头斗争，职工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涌现出了大批先进分子和大批新干部，一大批先进分子加入了共产党，工会组织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妇女会、青年团也有了很大发展。与此同时，改革和调整了旧的管理体系，建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昔日的“煤黑子”、“臭苦力”真正当了家、作了主，以主人翁的姿态和智慧投入修复煤矿的战斗。在开展以收集、修理散落设备器材为主的“公物还家”活动中，工人们主动捐献器材，在较短时间内，就收集了各种规格的坑木 14 545 根、轻轨 2 827 米、各种道岔 62 副。职工和农民都把捡到和保存的各种大小器材，毫无保留地捐献出来。为了尽

快修复矿井 广大煤矿职工上不靠天、下不靠地 不叫苦、不怕难。在修复井下水沟时，没有胶靴，工人们就泡在冰冷的污水中，一干就是十几个小时。没有凿岩机，就利用手锤、纤子打岩凿眼。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有经验的老工人，成立了三结合领导小组，深入第一线进行勘测 研究制订具体措施 改进通风、运输、排水、提升、选煤等主要生产环节。在打设备翻身仗取得胜利的基础上，矿区政府又发动群众大搞技术革新，使生产力得到了不断发展。

在恢复生产的同时 党和政府还对职工生活进行了改善 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拨款救济矿工困难户，帮助矿工家属组织多种副业生产 以增加职工收入。同时 矿区政府还根据 1949 年 10 月全国煤矿工作会议提出的“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开展了群众性的安全生产运动，涌现出了闻名全国的刘九学安全采煤队，并在矿务局系统范围内推广，使安全生产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50 年代前期焦作矿区的煤矿安全生产居全国首位，受到燃料工业部和中国煤矿工会的嘉奖。

由于采用了边恢复边生产的方针，煤炭产量由解放前夕的平均日产 80 吨左右 发展到 1949 年 1 月平均日产原煤 900 多吨 年底日产突破了 2 000 吨 全年总产量达到 590 785 吨。

焦作矿务局成立时，王封矿主要运输巷道东西长仅有 500 米 南北开采范围不足 200 米 第一水平的上山部分已大部采完，下山部分尚未完全开拓。李封矿采掘区域东西长不足 700 米，南北宽不足 300 米。利用原有的开采系统按日伪时期的平均生产能力计算，王封矿再采五年，李封矿再采一年半，矿井寿命即告终结。在三年恢复时期的 1950 年，矿务局组建了钻探队，对矿区深部和东部地区进行地质勘探，为焦作煤矿扩大可采储量、开凿新井提供了丰富的地质资料。同时，矿务局还利用国家 869.9 万元投资，重点完成了井下运输、提升、改革采煤方法和整顿通风的一系列工作。在改善运输方面，主要是调整运输巷道坡度，简化运输环节。1952 年 王封矿北大巷安装了无极绳 第一绞车道换装了 100 马力电机车 李封矿东西大

巷换铺了 12 公斤 / 米的钢轨，使两矿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运输机械化能力。由于创造性地制造了上山双轨手摇车、V 型上链溜煤槽和李封矿普遍推广使用了小轮平车，两矿彻底消灭了流行数十年的童工拉筐运输的现象，初步实现了井下运输机械化。1953 年前两矿完成了提升系统的改造，王封矿的提升能力由当时的 1 500 吨 / 日提高到 3 500 吨 / 日。李封矿的提升能力也由 1 200 吨 / 日提高到 1 600 吨 / 日。1951 年 4 日王封矿又试行新的长壁式采煤法回采率提高 90% 以上，并于 1952 年 7 月在全局全面推行。两矿还先后使用了截煤机、康拜因联合采煤机，并对两矿中央式通风系统进行了改造，提高了有效通风量。矿务局还对两矿进行矿井改、扩建和生产系统的改造，不但修复了坍塌的巷道，而且开拓了新的生产地区。王封矿东西增至 4 200 米以上，南北宽增加到 1 300 米。同时修复了 5 号井和常口 2 号井。李封矿开拓了 24 号井、48 号井和春林区。尤其是对英、日开凿数次未成而放弃的 39 号井（焦西矿）进行了排水复矿。1952 年全局原煤产量达 1 694 764 吨，提前 55 天完成了国家计划，超过新中国成立前历史最高水平，比 1949 年原煤产量提高 2.83 倍。整个恢复时期煤炭产量 1950 年比 1949 年提高 34.2%，1951 年比 1950 年提高 37%，1952 年比 1951 年提高 56%。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把焦作煤矿列入重点建设单位。1953 年按中南煤炭管理局要求，焦作矿务局以 70% 的力量投入基本建设。“一五”期间基建总投资为 7 398.50 万元，较三年恢复时期总投资增加了 7.6 倍，居全省煤矿之冠。1954 年燃料工业部确定中马村矿为我国 156 个重点基建项目之一，1954 年动工兴建了年产 30 万吨的小马村矿，年产 60 万吨的中马村矿，1955 年又兴建了年产 60 万吨的朱村矿。此间燃料工业部还集中力量，调遣设备，继续对 39 号井进行排水，进一步修复和开拓巷道。1956 年小马村矿建成投产。1957 年全局原煤产量升至 2 489 178 吨，5 年共生产原煤 1 018 万吨，超过国家计划 60.87 万吨，提前 87 天完成了“一五”原煤生产任

务。

从焦作第二次解放至 1953 年年末，经过短短几年的苦战，矿区人民使满目疮痍、病骨支离的老煤矿焕发了青春，成为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矿山。煤炭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带动了当时整个焦作矿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焦作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电力工业

新中国成立初期，焦作矿区仅有两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 100 千瓦 年供电量 269 万千瓦时 主要供应王封、李封两煤矿和矿务局修理厂生产，其最大用电负荷为 500 千瓦，电力工业产值 22 万元。1950 年，为支援焦作矿区的经济建设，矿务局又从秦皇岛长城煤矿调来一台 750 千瓦发电机组，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焦作安装的第一台机组。经过三年恢复时期的扩建和改造，到 1952 年年底 焦作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3 850 千瓦，供电量为 1 010 万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2 166 千瓦 年工业总产值达 69 万元。

随着矿区经济的恢复 许多厂矿企业的建成投产 用电户不断增加，当时的发电能力远远满足不了工业生产用电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矿区政府从 1952 年又陆续安装了 $1 \times 5\,000$ 千瓦、 $1 \times 4\,500$ 千瓦、 $2 \times 6\,000$ 千瓦机组，使矿区的电力生产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发展。到 1957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25 500 千瓦，供电量增加到 7 200 万千瓦时 电力工业年产值为 506 万元 比 1952 年增长 6.3 倍。

机械工业

解放前 矿区仅有一个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破烂不堪的矿务局修理厂，主要服务于煤矿生产，经过抢修很快便形成了生产能力。1949 年 6 月，又在私营企业益记铸锅厂的基础上，改建了焦作第一个地方国营企业——大华铁工厂（焦作矿山机械厂前身）产品由铸锅逐步转向农具生产，试制投产了全市机械工业的第一代产品——

解放式水车。1950 年批量生产水车 150 部 结束了本市原始铸锻业生产铁器件的历史。1952 年该厂职工增加到 134 人，工种有翻砂、机工、钳工、烘炉等 已初步具备了一个小型机械工业企业的雏形 当年完成工业产值 32.7 万元 上缴利润 8 800 元。1953 年，一些手工业者自愿组织起互助组，成立了焦作矿区铁业合作社。继之，公私合营的新建翻砂铁工厂、汽车修配所、艺昌铁工厂、隆福恒修理所先后成立。

从 1952 年到 1957 年 矿区机械工业的产品仍属单位小批 结构简单粗糙，由用户提供图纸试制生产，主要服务方向是农业，主要产品为解放式水车和农机具。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努力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产量逐年大幅度增长，1956 年解放式水车年产量达到 5.5 万架，满足了翻身农民对生产资料的渴求，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57 年年末，全市乡及乡以上机械工业企业年产值达到 744 万元 占全市总产值的 9.3% 比 1950 年增长 4.9 倍。

皮革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夕 为了装备人民军队 在皮毛商店站的基础上组建了皮毛制革厂（市制革厂前身），除生产手枪套、子弹袋和枪背带等军用物资外，主要产品是鞋类、羊皮袄等生活用品和车马挽具，产品处于传统手工生产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 矿区政府根据皮革工业现状 提出了广开生产门路 筹集资金 继续发展皮革生产的措施。到 1953 年 全市皮革投皮量 1 万余张 年产值为 60 万元 从业人员 100 多人。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 皮革工业贯彻了“积极引导 稳步向前”的方针，努力调整单一的制革产品结构，为中央军委文化局生产了球皮革，为纺织工业生产了皮结等纺织配件。同时更新改造机械设备，提高了机械化程度，减轻了劳动强度，劳动生产率成倍提高。1957 年 皮革工业投皮量近 2 万张 其中轻革生产达 12 万平方米 皮结等纺织配

件的生产达 20 万只 在满足了本省纺织工业的同时 还积极仿制、开发新产品向外省输出 提出了“立足本身 争取出口”的发展目标。

服装工业

新中国成立初期 市新华街办事处在“互助合作 发展生产”的方针指引下 由 3 台缝纫机办起了“成衣加工互助组”从事来料加工生产。而后，矿区政府又将市区的 8 个服装个体户按互助组的形式组织起来 设备增加到 19 台 固定资产总计 480 元 职工达到 23 人 到 1953 年 市区已有 7 个缝纫互助组，人员增加到 346 人 生产能力达 20 万件，缝纫设备增加到 300 多台，年工业总产值达 67 万元。1955 年，城市手工业合作社应运而生，初级社从业人员增加到 170 人 年产值达 49 万元。

1956 年，服装工业合作社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和推动下 焦作服装工业由初级社发展为高级社 增加设备 扩大生产 加强管理。同年又把各服装社合并 成立了焦作市服装厂、李封服装厂等 初步形成了服装工业生产格局。在产品结构上 已发展了呢绒、绸缎、绣花、各式服装等 20 多个花色品种 同时企业规模也得到了扩大 设备增加到 600 多台 职工 700 余人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达 215 万元 比 1953 年增长 2.2 倍。

化学工业

焦作市硫磺生产历史悠久 宋代已开始开采 清乾隆年间 李封、王封、冯封三个村 6 个硫磺窑 年产矿 1.5 万公斤。盛名悠久的“清化鞭炮”就是采用李封产的硫磺制作的。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国民党的腐败统治 硫磺生产遭到极大破坏。1948 年焦作仅存硫磺窑一座 矿井一口。1948 年 矿区政府积极恢复硫磺生产 矿窑发展到 4 个 职工 602 名。

1949 年 焦作东部、西部许多矿窑逐步合并为全民所有制性质

的焦作硫磺矿。建矿后 生产技术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 到 1957 年硫磺产量达到 6 840 吨。“一五”期间 在生产硫磺的基础上 办起了橡胶工业 主要是修鞋、补胎和手工橡胶制品。1957 年全市乡及乡以上化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809 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10.14%，1957 年比 1951 年增长 268 倍。

陶瓷工业

新中国成立后 焦作陶瓷业如枯木逢春 获得了新生 在党和政府的扶持下，逐年恢复生产。当时，焦作的陶瓷生产主要是沿山一带的民间土窑，属于古老传统的手工业作坊，生产人民群众所需用的日用陶瓷。1954 年原属省公安厅劳改企业的焦作砖灰厂易名焦作新生陶瓷厂（市陶瓷二厂前身）。焦作市郊李河的几家生产粗瓷的个体手工业作坊经社会主义改造后，进行了合并，分别于 1956 年和 1957 年建成焦作陶瓷三厂和陶瓷一厂。由于设备简陋，工艺原始，大都是土法上马，手工操作。主要产品是一般粗瓷日用品，主要品种有粗瓷碗、粗瓷盆、陶瓷缸等 品种较为单一。

交通运输

新中国成立前 焦作只有一段英国人修建的（道口）清化铁路 到解放时 此路已千疮百孔 残破不堪。为尽快恢复通车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力量 经过抢修 于 1949 年 5 月将焦作至李封矿区的正线全部修通 全长 70 多公里 1950 年改称新焦支线铁路。“一五”期间，郑州铁路局对焦作获嘉车站进行了股道展长和新增焦作站五、六股道等工程。

焦作的公路大部分是在 50 年代大车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国民经济三年恢复和“一五”时期 本着“保证支援国防、为工农业生产及城乡物资交流服务”的原则，贯彻“少花钱，多修路，依靠地方 发动群众”的方针 在 1950—1952 年的三年间，中央人民政府总

投资 30.2 亿元(旧币)修建焦晋、焦济等公路,为焦作矿区同期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2.3%。到 1956 年,干线公路通车里程已达 374 公里。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一时期的公路等级较低,基础差,虽然对老路进行了技术改造,但仍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运力的充分发挥。

1949 年焦作的公路运输工具仅有九部破旧的进口小型汽车。新中国成立前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独轮车、架子车一直是矿区搬运行业和民间运输的主要工具。此后,马车运输逐步兴起。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0 年 3 月焦作成立“新乡专署汽车站”购进 8 部旧汽车,此为国营专业运输企业的开端。1951 年焦作矿区成立“公路管理段”。同年 9 月“新乡专署汽车站”改为“平原省焦作运输公司”运货汽车发展到 16 辆。为充分发挥汽车的运输优势,实行了“低利、多运”的经营方针,开展“安全、四定、车吨月产 2 000 吨公里”运动。全年完成货运量 21 024 吨,周转量为 12.8 万吨公里。与此同时,集体汽车运输业也发展起来,由 1954 年的一辆 3.5 吨依发货车,到 1957 年成立了矿区搬运公司汽车队,汽车发展到 7 辆。

为促进焦作运输业的发展和更好地服务于工农业生产及城乡物资交流,于 1957 年 7 月成立了焦作交通运输管理局。到 1957 年年底,国营和集体运输业的客货运汽车达到 76 辆,货运量达到 15.98 万吨,周转量为 826.8 万吨公里。完成客运量 14.74 万人次,周转量 475.52 万人公里。

1949—1957 年,是焦作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稳定发展的阶段。焦作矿区党组织和政府贯彻执行了中央在这一阶段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人民群众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仅用三年时间就完成了以煤炭为主的工业企业的恢复与改造,工业总产值超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水平,这不仅使刚刚建立起来的人民政权得到巩固,而且为转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一五”期间,焦作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入了社会主义

改造和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四年时间，焦作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变革。在经济建设方面 集中人、财、物力投入重点建设项目 兴建了小马村矿、中马村矿、朱村矿等大中型骨干企业，其他工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一五”时期焦作工业发展较快，经济效果较好，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资料来源

1. 《焦作经济》，河南省焦作市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编，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2. 《腾飞的焦作》
3. 《焦作矿务局局志》
4. 《焦作党史资料》1990 年第 3 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焦作煤矿的 恢复与发展

张洪琪 何怀生 连文东

焦作煤矿位于河南省北部，横跨焦作市、修武县和辉县市，是全国重要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从 1902 年至今已有 100 余年的开采历史。其煤炭产品属中灰、低硫、高发热量、热稳定性好的优质无烟煤，素有“香砒”之称，饮誉海内外。目前所产的煤炭，行销国内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出口到韩国、日本、法国等国家。国内用户有 1 000 多家，对华中、华北、华东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但是，在解放初期焦作煤矿却是一片衰微破败的景象。由于受到英、日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派 40 余年的侵吞、霸占、掠夺和破坏，到 1948 年 10 月焦作第二次解放时，焦作煤矿的井下千疮百孔，破烂不堪，水管跑水，气管跑气，电线漏电，巷道坍塌，连一个像样的工作区也没有，井上战壕纵横，碉堡林立，蒿草遍地，满目荒凉，整个矿井已是惨不忍睹，奄奄一息。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使焦作矿区尽快恢复生产，刚刚成立的新政权没有向困难低头，组织发动上万名职工，抓住主要矛盾，在烂摊子上起步，展开了卓有成效的恢复和发展工作。

（一）依靠工人阶级 打击敌对势力 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发动工人群众 立足自力更生 使旧矿山起死回生

焦作刚刚解放时的形势错综复杂，政治形势和社会秩序还极不稳定。虽然大批武装敌人被打垮，国民党统治已从根本上被推翻，但是国民党反动派在焦作地区的残余势力和地方土匪还在暗中频繁活动。大肆散布谣言，进行暗杀、纵火、投毒等破坏活动，制造紧张气氛。有的则混入煤矿队伍之中，企图保存实力，伺机东山再起。煤矿上的大小把头还把持着各种权力，加之国民党的反共宣传，不少煤矿工人还心有余悸，思想封闭保守。他们一方面急切盼望改变自己被压迫受奴役的困境，寄希望于共产党，另一方面对党的方针政策感到陌生和模糊，存有许多后顾之忧，严重压抑了广大矿工的积极性，直接影响了生产的进行。

为了从政治上扫清焦作煤矿恢复工作的障碍，尽快恢复焦作煤矿的生产，为在焦作煤矿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条件，焦作矿务局党委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首先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等重大政治运动，惩治了极少数血债累累的大汉奸、大把头，对旧的管理制度也作了一些改革，打击了敌对势力，职工群众受到了鼓舞，生产也有所恢复。但是，广大职工群众并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原有的管理体系、把头制度、人事制度也没有真正改变，有的把头继续受到重用，广大职工和真正的职员对此不能理解，对党有疑虑，其政治热情和劳动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起来，恢复进度缓慢。

党组织认真分析了这种情况，为了使广大职工真正在政治上翻身解放，做矿山的主人，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加速恢复生产，决定放手发动群众坚决同残余敌对势力作斗争。根据中央燃料工业部发布的《全国各煤矿废除把头制度的通令》精神，开展了反把头运动。党组织派了大批干部深入车间、井下及职工宿舍，与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启发群众阶级觉悟，揭露敌人阴谋，发动工人群众起来与残余的敌对势力进行斗争。在反把头运动中，党组织首先发动大家开展

“忆苦控诉”活动，工人们血泪控诉，激起了广大工人对英、日侵略者和汉奸把头的刻骨仇恨，短短几天，工人们就检举揭发了上千条坏人坏事，揪出了以靳佩林为首的 30 余名罪恶昭彰、民愤极大的封建把头，并根据其罪恶大小分别作了处理。通过这次反把头的斗争，使煤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职工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涌现出大批先进分子和大批新干部。在此基础上，改革和调整了旧的管理体系，废除了把头制度，建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一大批先进分子参加了共产党，走上了领导岗位，充实和加强了工会组织，妇女会、青年团也有了很大发展。过去被日本鬼子和汉奸把头辱骂为“煤黑子”、“臭苦力”的煤矿工人，直起了腰，抬起了头，扬眉吐气。他们情不自禁地说：“当了家，就要干出当家的样子来！”

新中国成立后的焦作煤矿，是在恢复、改造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王封、李封两矿的基础上起步的。解放初期，两矿招集近 3 000 人回矿恢复生产。矿工们以翻身后的政治热情，以主人翁的精神投入了修复煤矿的战斗。当时器材奇缺，工人们主动开展捐献器材、公物还家活动，把捡到保存的各种大小设备器材、生产工具，毫无保留地献出来。仅李封矿就收集小道轨 17 627 根。绞车一时修不好，工人们就靠两条腿上下爬。矿灯不够，几个工人伙用一盏灯，摸着黑干。在修复井下水沟时，没有胶靴，工人们两条腿泡在冰冷的污水中，一干就是十几个小时。没有掘岩机，工人们就用手锤、钎子一锤锤地打岩凿眼，不少人虎口被震裂流血，很多人一连数天不上井，但是没有一个叫苦叫累，没有一个想过能挣多少钱，大家只有一个心思，就是尽快修好矿井，多出煤支援国家建设。经过日夜奋战，修复了被毁的生产厂房，翻车机、选煤机等生产设备，排除了井下积水，修复了采区巷道，修建了矿务局机械修配厂及王封、李封两矿的修理厂。组织修旧利废，开展技术革新。在较短时间内安装了两台 1 000 千瓦发电机组，保证了矿井恢复的动力用电。使王封、李封两矿很快恢复了生产，煤炭产量不断提高。

在 1950 年至 1952 年三年恢复发展时期，国家对矿务局共投资 869.9 万元。焦作矿务局利用这部分投资，对王封矿和李封矿进行了矿井的改建和生产系统的改造。不但修复了坍塌的巷道，还开拓了新的生产地区。在恢复工作中，王封、李封两矿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齐心协力团结奋斗，使改造工程和开拓工程进展很快。经过努力，王封矿东西巷道由 500 米增加到 4 200 米以上，南北拓宽到 1 300 米，并恢复了 5 号井和常口 2 号井。李封矿除修复了倒塌的巷道外，工人们还根据已掌握的资料和技术，先后开拓了 24 号、48 号和春林地区。改进了两个矿的巷道布局，并对提升、运输、通风、排水、选煤等系统的设备进行了改造和更新，两个矿的生产能力均得到了提高，生产形势日趋好转。根据燃料工业部部长陈郁的指示精神，焦作矿务局从 1951 年 12 月初开始，对英、日侵略者统治时期因井下水大无法施工而废弃的 39 号井（后改为焦西矿）进行复矿排水。党组织组织了由主要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及有经验的老工人组成三结合领导小组，深入第一线进行勘测，经过反复研究和现场实验，决定采用快速排水法。工人们发扬“特别能战斗”的精神，以“侵略者办不到的事情我们能办到”的气概，只用了 15 天的时间，于 20 日便排完了井下积水，为 39 号井的恢复生产创造了条件。

（二）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团结知识分子 大搞技术革新 使煤炭生产更上一层楼

焦作煤矿的各级党组织根据 1949 年 11 月中央燃料工业部召开的全国第一次煤炭工作会议提出的“要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把旧中国遗留的煤矿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企业，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的要求，结合焦作煤矿的具体情况紧紧依靠工程技术人员，在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了不断提高生产力，决定在全面恢复和发展过程中，对旧的生产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新和改造。

旧中国遗留的焦作煤矿，生产方式十分落后。外国的资本家和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为了获得高额利润，采取掠夺式的开采方法，哪里煤层厚 煤质好 就在哪里乱采乱挖。对设备只顾使用 不管维修，使设备损伤严重，破烂不堪，事故频繁发生。党组织清楚地认识到，要带领广大职工把即将淘汰的旧煤矿改造更新，为社会主义做出新贡献，必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煤矿各级党组织为自己立了一条规矩：党员干部必须和工人群众同甘共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时刻做人民的公仆。各基层党组织还建立健全了四项常规制度，即：“每周党员学习制”，“每周党员生活会”，“党员干部跟班劳动制”，“党员和群众谈心制”。各级党组织还融党性教育、党纪教育、作风建设、党内民主建设和党内外监督于一体，把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思想建设结合起来，长抓不懈。使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不断得到提高和加强，使党组织在工人群众中享有了崇高的威望和号召力。在实践斗争中，不断发展和壮大了党的队伍。从解放初期到 1952 年 党员总数由 344 名发展到 1 024 名。区队设有支部 班组有党员 并培养出一批劳动模范 如刘九学、熊德霖等，有力地推动了煤矿的恢复和发展。党组织在煤矿恢复和发展中，十分注意发挥技术干部的作用，政治上信任他们，技术上依靠他们，生活上关心他们，重大生产决策同他们商量，倾听他们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对搞好、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前，焦作煤矿采用的都是落后的采掘方法，效率低，也极不安全，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提高。为了扭转这种被动局面，焦作矿务局成立后，将原来沿用的沿底“破方层柱法”逐渐改为沿顶“破方残柱法”。在既没有现成图纸和方案，又缺少资金和材料的情况下，党组织在矿区范围内选调十余名技术干部组成攻关专业队伍。查阅了国内好几种技术资料，参照全国各地兄弟厂矿的经验，自己设计 自己施工 仅用半年时间 终于搞成了长臂式分层陷落采煤法 并很快在全局范围内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运用大大提高了生产力，生

产效率由每工 21 847 吨提高到 4.7 万吨，工作面回采率在 90% 以上。在短短几年里，焦作矿务局就全部实现了运输机械化，自动轮上山绞车代替了人力搬运，大巷运输采用了无极绳，后又改用电机车，基本上取代了旧的生产方式，使生产面貌焕然一新。

党组织领导广大职工在打设备翻身仗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又提出开展技术革命，向科学技术进军的口号。王封矿组织领导广大职工和技术干部相结合，成功地创造了混凝土棚和金属支架代替木棚和木支架，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重视。中央燃料工业部立即召集全国各煤矿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在王封矿召开了先进经验交流会，让王封矿介绍经验和使用体会。陈郁部长在这次会上高度赞扬了焦作煤矿职工大搞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的精神。他指出混凝土棚和金属支架防火耐腐，支撑力强，复用率大，它的使用是煤炭工业在技术和经验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他要求全国各矿都要学习焦作的经验，组织力量，推广使用。由于积极推行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使生产力得到不断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各项生产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煤炭产量 1950 年比 1949 年提高 35%，1951 年又比 1950 年提高 33%，1952 年又比 1951 年提高 65%。1952 年原煤产量由 1949 年的 59 万吨，提高到 169.47 万吨，提前 55 天完成了国家计划，超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水平。

（三）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运动，改善生产条件和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提高生产力和职工的政治、文化素质

煤矿工作系地下作业，工作条件比较艰苦。在旧社会，英、日侵略者、资本家、封建把头置矿工生命安全于不顾，采用“以人换煤”的野蛮政策，疯狂掠夺煤炭资源。瓦斯、火灾、塌落、冒顶事故经常发生，给广大矿工造成重大灾难。矿工们流传着“下井三十六（下井发生死亡发给 36 元抚恤金），上井一毛八（上井后发给一毛八分钱的工资）吃的阳间饭，干的阴间活”的顺口溜。工人下井提心吊胆，死活

撞大运，日夜挣扎在死亡线上。

为了彻底改变这种状况，1949年11月，中央燃料工业部首次召开工作会议，提出了“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焦作矿务局为了贯彻落实这一方针，成立了安全机构，制订了安全规程，增添了安全设施，建立了监督机构和群众安全监察网，并在全局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安全大检查等群众性的安全生产运动。广大职工通过忆历史、讲经验、摆教训，分析了128件事故的原因，提出了“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防止的”结论。纠正了“下煤窑死人是天经地义”的糊涂认识，提高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李封矿刘九学采煤队以安全生产好闻名全国，焦作矿区以此为动力，掀起了学习刘九学安全生产的热潮。摸索总结出了“安全计划化、安全制度化、安全纪律化、安全群众化”的“四化”经验，并利用壁报、标语、广播、幻灯等形式进行宣传。同时举办了党员、积极分子、生产小组长等各种类型的训练班，宣传和推广刘九学安全生产经验。组织职工开展学、比、赶、帮活动，彻底改变了旧社会那种“矿工是牛马，下井撞大运”的状况。由于安全工作扎实持久，全局出现了10个刘九学式的安全生产模范班和99个刘九学式的安全模范组。1952年年底，全局出现了千日无事故小组27个，一年或半年无事故组348个，占全局526个生产组的51%，全局消灭了死亡事故，创造了安全生产的新记录。50年代前期安全生产一直居全国首位，夺得安全好、效率高、成本低全国煤炭系统三个第一名，成为全国红旗单位。中央燃料工业部和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奖给焦作矿务局毛主席半身金质像匾一幅，上写“党政工团步调一致，发动群众搞好生产的模范”奖给全体职工每人工作服一套。

在大搞安全生产运动的同时，焦作煤矿也增添了必要的安全设施，除采煤方法及通风改革之外，井下照明一律使用矿灯，绞车道、轮子坡安装了保险闸，增添了保险峒、人行道、救护设备等。由于安全生产搞得很好，推动了生产不断向前发展，全员效率大大提高。1949年每工0.6869吨，1950年为0.7411吨，1951年为0.8141吨，1952